

#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资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江夏学院固定资产 损坏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《福建江夏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江夏学院  
2023 年 8 月 2 日

# 福建江夏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,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,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避免资产损坏和丢失,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办公和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财政部令第738号)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固定资产指通用设备;专用设备;文物和陈列品;图书、档案;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现值是指以固定资产的购入价为基础,按一定年限折旧后剩余的价值(按平均年限法折旧)。具体折旧年限按《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》执行。当现值小于购入价10%时,现值一律按购入价10%计算。

##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报失处置流程

**第四条** 固定资产报失处置按以下流程办理:

(一)报失申请:资产使用单位填写《福建江夏学院固定资产报失申请单》,详细说明情况及原因、提出赔偿责任的大小初步意见,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资产管理处。固定资产被盗

有报案的，须提供公安或学校保卫部门证明。

（二）报失审批：固定资产丢失、被盗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赔偿，并按以下权限审批。

1. 批量价值 1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失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；

2. 批量价值 1 万元（含）至 10 万元的资产报失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校领导审批；

3. 批量价值 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的资产报失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；

4. 批量价值 5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的资产报失，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；

5. 批量价值 1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 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报失，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后，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批；

6. 批量价值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资产报失，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核后，报省教育厅审核，省机关管理局审批。

（三）资产销账：资产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根据已审批的《福建江夏学院固定资产报失申请单》及《福建江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清单》进行销账。

(四) 年末汇总备案: 资产管理处负责年末汇总, 在年报中体现。

### 第三章 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

**第五条** 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、被盗按以下规定赔偿:

(一) 因重大责任事故、过失或故意等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或被盗, 凡属下列情况应按固定资产损失部分现值的 80-100% 赔偿。情节严重的, 将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, 情节特别严重的,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. 未按制度执行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固定资产, 造成损坏或丢失, 且隐瞒不报、经查明情况属实的;

2. 客观条件具备但未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安全措施, 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或被盗的;

3. 使用人员、实验人员、保管人员因不听从指挥、工作失职或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或被盗的;

4. 将固定资产挪作私用造成损坏、丢失或被盗的;

5. 两用仪器设备(指既可公用又可家用的仪器设备, 如照相机、录相机、摄像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录音机等)被带到非工作场所使用, 造成损坏、丢失或被盗的。

(五) 凡属下列情况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或被盗, 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, 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现值的 10-50% 赔偿:

1. 按照主管技术人员指导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造成损坏的；
2.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降低损失程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3. 损坏轻微，经本人修复，不影响固定资产功能的；丢失配件，经本人以实物抵偿，不影响固定资产功能的；
4. 因较小过失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或被盗的。

(六) 凡属下列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或被盗，经所在学院（处、室）证实和鉴定，可免于赔偿：

1.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；
2. 因固定资产自身质量原因或使用超过服役期限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3. 经批准使用固定资产，实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事先已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；
4. 已经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（如按保卫部门要求安装防盗门、窗，安装防盗报警系统等），已尽善意保管责任的，失窃报案后经保卫部门鉴定确非个人责任的（保卫部门需出具书面证明）。

(七) 固定资产报损时应保持机体完整，部分零部件遗失的，按零部件现值的 10%-30% 赔偿。

(八) 损坏或丢失固定资产的责任事故，属于多方共同负责的，按照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。

(九) 赔偿金由计划账务处收取并出具收据，并附在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、被盗申请表后，做为销账依据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及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，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学校原有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福建江夏学院固定资产报失申请单

附件

## 福建江夏学院固定资产报失申请单

填报部门:

年 月 日

资产编号		资产名称	
型号规格		资产原值	
购置时间		资产现值	
资产保管人		当事人	
存放地点			
事故概况			
当事人意见	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
资产使用部门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
资产管理 部门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
财务管理 部门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分管校领导签字:		

说明: 本表填写一式四份, 当事人、资产使用部门、资产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各存一份。

---

福建江夏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
---